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兴审管发〔2025〕35号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打击“黄牛”、“黑中介”工作制度》的通知

驻厅窗口各单位、局各股（室）：

《打击“黄牛”、“黑中介”工作制度》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打击“黄牛”、“黑中介”工作制度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政务服务行为相关要求，严格对照省纪委监委优化营商环境整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厉打击“黄牛”“黑中介”及其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治理政务服务领域“黄牛”、“黑中介”扰序牟利问题，特制定制度如下：

第一条：严禁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移或委托给中介机构；不得明确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及干预市场主体自主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

第二条：严禁对中央、省、市、县惠企惠民政策不公开、不宣传，通过“中间人”暗箱操作、吃拿卡要。

第三条：严禁利用公共资源不均衡、群众盲从选择、托熟人好办事等，“开口子”“留后门”，把“违规”办成“合规”。

第四条：不得滥用行政审批权或自由裁量权、政策解释权等，人为设障、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第五条：严禁对服务对象的合理诉求推、拖、绕，而造成企业群众办事困难。

第六条：严禁与“黄牛”“黑中介”相互勾结，以插队办理、预留名额等为手段，为有偿代办“开后门”。

第七条：严禁利用职权刁难办事企业群众，以暗示、推荐、指定等方式，强制其接受特定公司有偿代办。

第八条：严禁在行政服务类事项办理过程中，帮助中介机构有偿代理。

第九条：严禁参与中介机构经营或持股分红。

第十条：严禁通过勾结或充当“中间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对“黄牛”“黑中介”招揽业务的行为要及时制止不报告、解决。

第十二条：对群众反映的“黄牛”“黑中介”问题要及时受理、处理，不得听之任之、不闻不问。

第十三条：不得对所属人员管理“宽松软”，明知其违规参与“黄牛”“黑中介”活动，仍不追究责任，或追责问责不到位。

第十四条：对发现的工作人员与“黄牛”“黑中介”勾结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配合查处等。

本制度适用于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及其管理的政务服务大厅范围内，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批等环节，以及大厅内外的公共区域。